

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 修订说明

为落实《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，提升行业透明度，中国证监会对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进行了整合修订，并更名为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。

《准则》共3章36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**一是整合定期报告披露内容。**对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相同或相近的披露事项进行整合，构建结构统一、层次清晰、重点突出的定期报告披露体系。**二是明确不同报告披露重点。**根据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不同功能定位，提出针对性、个性化的信息披露要求。**三是根据上位法要求及行业实践做相应调整。**根据上位法规要求及行业实践，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，简化、调整部分信息披露要求。**四是明确信息披露自律管理要求。**基金业协会根据《准则》制定可拓展

商业报告语言（XBRL）模板，要求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模板要求编制并披露基金定期报告等。